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4)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及2023年5月25日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及延遲刊發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的公告(「**該等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最新資料，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資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考慮完成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及相關成本的迫切需要後)董事會已透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要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該等通訊後，安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安永於日期為2023年9月1日致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辭任信中，列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載列如下：

(1) 無法與本公司就安永參與本公司調查專家執行的工作的擬議範圍達成協議

在安永審計本公司2022年年度業績的過程中，安永注意到本公司收到了指控。安永立即要求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和審核委員會舉行會議，以瞭解和討論這些指控。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安永要求本公司委聘調查專家就指控進行調查。安永暫停了審計，等待調查的完成和結果。然而，直至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安排安永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建議的調查專家舉行會議，討論調查的初步範圍及工作計劃，安永才收到本公司對其要求的回覆。

安永陳述，其後，其未能從管理層獲得任何直接更新，直至其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即調查專家已正式獲委聘，且自那時起，其一直透過多個會議及電郵通訊主動要求本公司董事(i)向其提供調查的範圍、進度及結果(如有)，以及(ii)討論其參與本公司調查專家執行的工作的範圍。安永亦要求管理層允許其直接接觸本公司的調查專家，並向其提供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關指控的所有函件。然而，儘管其多次請求和溝通，直到其發出辭任信之日，仍未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接觸本公司的調查專家。因此，其無法計劃或確定與這些指控有關的額外審計程序的性質、時間和範圍。

(2) 安永審計中止前發現的問題

在2022年11月暫停審計之前，安永發現了一些重大問題，有待管理層回應和提供書面證據。這些問題包括：

(i) 投資的減值評估

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本公司錄得投資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投資為一項投資基金，由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投資經理及董事管理。根據各協議所載條款，本公司可於2022年1月31日或之後悉數贖回投資。於2022年2月28日，本公司向基金管理人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悉數贖回該投資。然而，由於缺乏正式回應，本公司未能執行贖回。於2022年9月8日，本公司於香港提出法律訴訟，追討全部投資金額。其後，於2022年9月至11月期間，本公司收到部分結算款項約人民幣15百萬元。除上文所述外，安永並無獲提供任何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投資的可收回性，因此，安永無法完成其對該投資於2022年8月31日減值的評估。

(ii) 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服務費預付款

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兩間實體支付服務費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並將該等款項記錄為預付款項。誠如各協議所載，該等實體獲委聘協助本集團尋求教育行業的潛在收購目標。除協議外，管理層尚未向安永提供任何解釋以證實這些付款的商業實質和商業理由。

(iii) 向關聯方墊款

於2022年3月，本集團向一名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股東控制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百萬元。安永沒有收到任何書面證據，也沒有收到管理層的進一步解釋，以證實該交易的商業實質和商業理由。

安永進一步陳述，其已於2022年11月在暫停審計前就上述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並自該會議起要求管理層就該等未決事項提供最新資料，但直至2023年7月獲管理層通知其有意更換核數師前，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最新資料。

安永在其辭任信中表示，上述事項是根據其於2022年11月暫停審計時所深知而披露的，原因是其自2022年11月起超過十個月未從本公司董事處獲得及時更新，因此，就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言，可能存在其並不知悉的其他事宜，而該等事宜可能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

核數師的任命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推薦，其已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自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完成其內部委任程序後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刊發(i) 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2年年報及(ii) 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目前預期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3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